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77,530,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63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14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7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2017 年 7 月 2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4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61	赤晓企业有限公司

3	08*****911	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卓越后海中心 1801 号

咨询联系人：沈启盟、刘逊

咨询电话：0755-33372314

传真电话：0755-332023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